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欽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730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欽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欄補充「被告邱欽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其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假釋出監，於111年6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其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同為竊盜案件，顯見前案科刑對其並未生警惕作用，足徵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特別惡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且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告訴人王志光之彎曲器2支、拆螺桿器1支，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物品

01 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75
02 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易字卷第55
0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

0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得之彎曲器2
09 支、拆螺桿器1支，既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0 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4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蔡明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樂股

被 告 邱欽祥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路00號

居苗栗縣○○鎮○○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邱欽祥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3月、4月、5月、7月、8月，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6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月21日前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號對面之臺中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工地內7樓，徒手竊取王志光放置在工地內總價值新臺幣3600元之彎曲器2支、拆螺桿器1支，得手後即將該等財物藏匿在該工地1樓之倉庫內。嗣王志光查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於112年12月11日11時20分許，通知邱欽祥到案說明，邱欽祥即將竊得之彎曲器2支、拆螺桿器1支交由承辦警員查扣（已發還王志光）而查獲。
- 二、案經王志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欽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行，辯稱：我是下班後在七樓角落撿到彎曲器2支、拆螺桿器1支，當時工地約有50人，大家下班後會將工具留在現場，我拿到1樓倉庫是要讓人來認領，我當時受僱於鴻

		達企業社劉菊香，該倉庫是劉菊香管理，劉菊香先生是王瑞陽，我有將這些財物噴漆，因為都生鏽了云云。
2	告訴人王志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劉菊香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111年間受僱於鴻達企業社之事實。
4	證人王瑞陽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稱：本案1樓倉庫是我們鴻達企業社釘起來的，我有看到被告拿彎曲器2支、拆螺桿器1支放在該倉庫並噴漆，我問被告說你為何要拿別人的物品，被告向我表示這是他撿到的，他說他要用，我向被告說撿到東西不要放我倉庫，我並沒有要被告撿他人物品放在倉庫讓人認領，這種彎曲器的角度只有鐵工會使用，我們是做水電的不會用到等語。
5	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112年11月21日9時許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1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
02 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
03 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且本件加重
04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
05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本件被告犯行請依同法
06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已發還
07 告訴人王志光，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
08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謝志遠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6 書 記 官 程翊涵